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项目

项 目 类 别：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安康市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05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

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项目

1.2 规范范围：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编制范围为安康市行政辖区内的全部国土空间，具体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空间层次。其中，市域总面积为 23536.52 平方公里，与安康市行政辖区范围一致，包括 1 区 1 市 8 县；中心城区面积为 257.43 平方公里，涉及汉滨区的 4 个街道、5 个镇及安康高新区。

1.3 项目内容：

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国务院批准的省级、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进行正向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优化三条控制线

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进行动态维护。

(2) 合理优化规划分区

结合三条控制线布局优化、相关专项规划编制、衔接相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合理优化规划分区。

(3) 优化中心城区功能布局

统筹相关“十五五”专项规划和社区生活圈建设，结合人口结构变化和经济社会发展，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空间布局，完善城市功能。

(4) 优化城市重要控制线

衔接相关专项规划和实施管理，确需对城市绿线、蓝线、黄线、紫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等进行布局调整的，开展动态维护，促进城市功能完善、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服务水平提升。

(5)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结合相关“十五五”规划、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落实等，衔接各类专项规划，分类增补和

优化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1.4 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按照《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提交，包含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附件等，确保材料完整、规范、符合要求。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正）》（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2 政策文件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自然资源空间规划函〔2025〕411 号）；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动态调整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试行）》；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关于转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有关文件的通知》；

《陕西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相关政策口径（第二版）（试行）》。

2.3 相关规划

《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安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安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安康市各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4 技术规程

《陕西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技术指南(试行, 第二版)》；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TD T1033-2012）；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划、技术规程和基础资料等。

第三条 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前完成该项目工作。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 乙方按国家规定的数量递交规划成果。规划文本附图五套。增加部分另收成本费，规划文本附图每套 500 元。

4.2 项目成果通过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技术审查进行验收。甲方应在验收结束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肆拾柒万捌仟元整（¥478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91200.00 元）；

(2) 乙方工作成果经省厅审查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191200.00 元）；

(3) 乙方工作成果经部级审查通过后、向甲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的同时，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即人民币玖万伍仟陆佰元整（¥95600.00 元），至此结清乙方全部费用。

5.3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6.1.3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配合，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 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

明确有关条款；

6.1.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 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 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时，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外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且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相应工作顺延；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2 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8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 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 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 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 10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

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1.6 其它约定事项：本项目负责人为魏建锋。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安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2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登高路 1388 号陕西新华出版传媒产业大厦 B 座 22 层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赵雪

电话：029-89127900

传真：029-89127900

电子邮箱：710291626@qq.com

邮政编码：710061

开户名称：中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10669009666999

